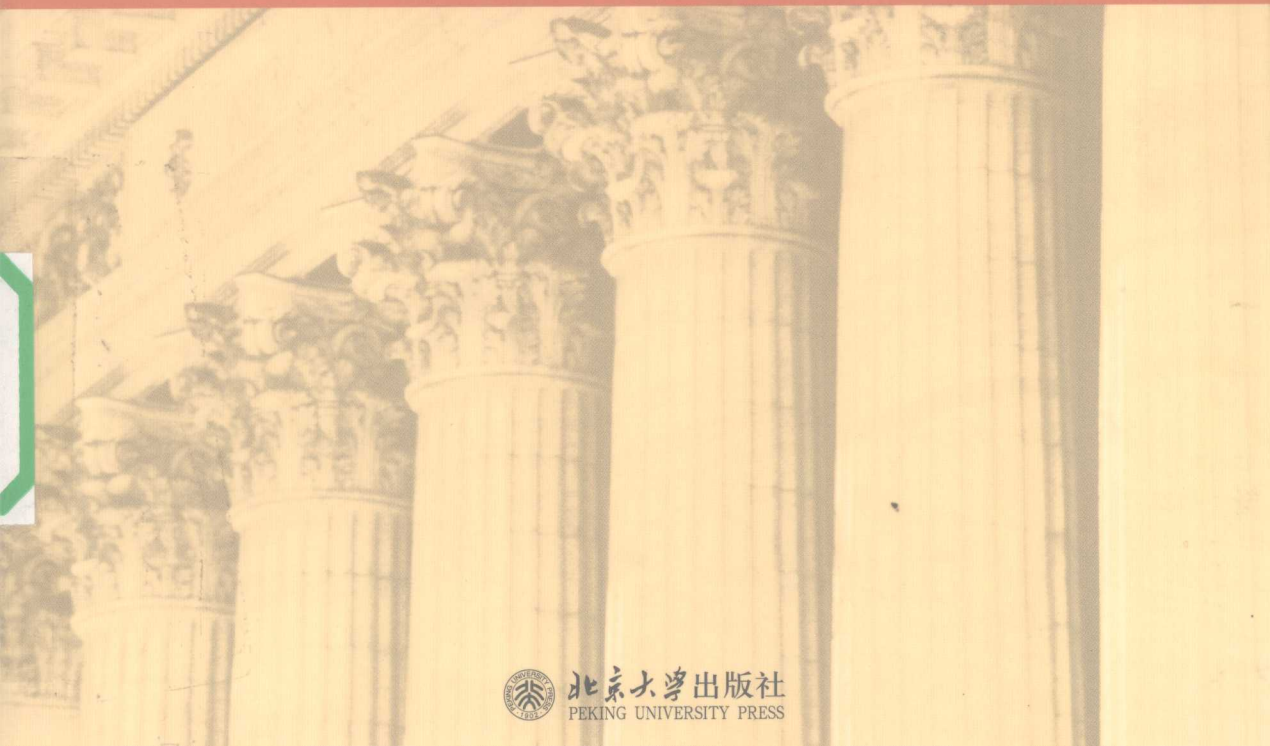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心理学新编

陈和华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刑事心理学新编

陈和华 主编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心理学新编/陈和华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5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15227 - 0

I. 刑… II. 陈… III. 刑事侦察 - 心理学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5466 号

书 名: 刑事心理学新编

著作责任者: 陈和华 主编

责任编辑: 刘秀芹 丁传斌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5227 - 0/D · 230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8.25 印张 338 千字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刑事心理学是一门研究犯罪人(个体和团伙)与实施犯罪行为有关的心理情况及其规律和预防、惩治犯罪的心理对策的学科,它包含了整个法律心理学领域中与刑事司法工作有密切关系的理论和知识体系。具体来说,它既包括有关犯罪心理的基础理论,又涉及指导刑事司法工作的应用性理论和技术,重点在于研究和探讨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心理根源和心理机制、犯罪人的一般心理特征、各类犯罪人的犯罪行为特征和人格特征以及预防和惩治犯罪的心理对策(策略和计谋)等内容。因此,刑事心理学对于法律类高校学生将来从事刑事司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既注重理论研究的深度,充分反映当前国内外有关刑事心理学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同时又注重加强对应用性策略和方法的研究,以便使刑事心理学能真正起到指导刑事司法实践的作用。当然,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陈和华(第一、二、三、四、五、六章)、冯琦媛(第七、八章)、潘恒(第九、十一章)、叶利芳(第十章)。全书由陈和华拟定大纲和指导思想,并负责统稿定稿。

作者

2008 年 12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刑事心理学概论 /1

第一节 刑事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作用和任务 /1

第二节 刑事心理学的学科地位 /3

第三节 刑事心理学的历史 /4

第四节 刑事心理学的研究课题与研究方法 /10

第二章 犯罪心理概述 /14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概念 /14

第二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 /19

第三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相关理论 /29

第三章 犯罪行为发生的心理机制 /44

第一节 犯罪动机的形成和转化 /44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 /53

第三节 犯罪人在不同阶段中的心理状态 /62

第四章 犯罪人的一般个性特征 /67

第一节 犯罪人的个性倾向性 /67

第二节 犯罪人的气质和性格特征 /71

第五章 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90

第一节 不同犯罪动机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90

第二节 不同犯罪方式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101

第三节 不同年龄、性别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108

第四节 不同犯罪经历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119

第五节 共同犯罪心理 /124

第六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 /132

第一节 变态心理概述 /132

第二节 变态人格与犯罪 /133

第三节 精神病与犯罪 /139

第七章 侦查心理对策 /143

第一节 犯罪人的反侦查行为及心理 /143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分析 /151

第三节 缉捕心理 /160

第四节 犯罪人特征描述 /166

第八章 审讯心理对策 /174

第一节 犯罪人在审讯中的心理和行为 /174

第二节 犯罪人供述真伪的判断 /180

第三节 审讯的一般心理对策 /186

第四节 审讯的特殊心理对策 /190

第五节 心理学的审讯方法 /198

第九章 审判心理对策 /205

第一节 被告人在审判过程中的心理 /205

第二节 公诉人在审判过程中的策略 /209

第三节 刑事审判心理与策略 /211

第四节 刑罚心理效应 /216

第十章 证人心理及其对策 /219

第一节 证人的积极作证心理 /220

第二节 证人的消极作证心理 /233

第三节 证人证言的可靠性 /238

第四节 询问证人的心理策略 /248

第十一章 罪犯心理矫治 /257

第一节 罪犯服刑期间的心理特点 /257

第二节 罪犯的心理诊断 /264

第三节 罪犯的心理矫治 /269

第四节 社区矫正中的罪犯心理矫治 /281

参考书目 /285

第一章 刑事心理学概论

刑事心理学是一门研究犯罪心理及对策的学科。刑事心理学的特点、历史发展、研究方法等是学习、研究刑事心理学的基础。特别是刑事心理学的发展趋势和面临的研究课题,对于全面了解刑事心理学的学科体系和研究方向,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刑事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作用和任务

一、刑事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刑事心理学是研究犯罪人(个体和团伙)与其实施犯罪行为有关的心理情况及其规律和预防、惩治犯罪的心理对策的学科。具体来说,刑事心理学研究犯罪行为发生的心理机制、犯罪人的个体心理特征、共同犯罪的心理机制以及预防和惩治犯罪的心理对策等。

(一) 关于“犯罪”概念的使用

“犯罪”不是心理学概念,而是刑法学概念。根据刑法学理论,符合法律条文规定的构成要件的违法性行为就是犯罪。没有法律,任何行为都不是犯罪。有些以前不是犯罪的行为,由于制定了法律条文而成为犯罪。另外,即使在理论上是犯罪,但若没有经过审判确定,也不能算是犯罪。由于刑法的内容因国家、民族、地区和不同时期而异,而且执法者对刑法条文的理解也不尽相同,对于是否犯罪的认定具有一定程度的情景性、区域性,因而,“犯罪”这一概念与心理学所使用的稳定而明确的科学性概念不同。但刑事心理学使用“犯罪”这一概念又必须以刑法学为依据,不能另立标准,否则就失去了存在价值。一般来说,刑事心理学在使用“犯罪”这一概念时强调它的社会危害性这一特征,而刑法学则强调它的应受惩罚性特征。

(二) 关于“犯罪人”与“罪犯”概念的异同

“犯罪人”这一概念不同于“罪犯”这一概念。在刑法学上,说某人是罪犯,必须经过司法程序,为法庭所裁定;而刑事心理学所说的犯罪人指的是实施了危害社会、为刑法所规定应受惩罚行为的人,不管他这一行为是否已经暴露,是否已受到刑法的相应制裁,包括从宽处理者、漏网者、未被发现者。同时,对于那些

并未实施过危害社会行为的受冤屈者,虽经法庭裁决,但刑事心理学并不把他们当做“犯罪人”。为了与刑法学上的“罪犯”相区别,本书使用“犯罪人”这个概念。有学者主张,刑事心理学中所使用的一切有关犯罪的概念,都必须以刑法规定为标准,不能另搞一套概念,这就难免使刑事心理学沦为刑法的附庸,不可能真正揭示犯罪现象的心理规律,将一门科学变成应景性的实用主义的解释刑法的工具。实际上,刑事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倒应成为制定刑法的理论依据之一。

(三) 关于“犯罪人”的范围及其他研究范围

刑事心理学不仅要研究严格的法学意义上的罪犯的心理,还要研究在年龄、精神、健康状况方面无责任能力的实施了刑法所禁止行为的人的心理。为了确定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根源和犯罪个性倾向的发展过程,还要研究一般的违法行为的心理和其他危害社会行为的心理。这是因为,从犯罪的一般发生规律看,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从轻微的不良行为发展为一般的违法行为,再发展到犯罪行为,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其中有规律可循。所以,为了深入地研究犯罪,必须追溯到原先的一般违法行为和轻微不良行为。

二、刑事心理学的作用和任务

(一) 刑事心理学的作用

刑事心理学在研究犯罪原因和惩治犯罪对策方面有其不可替代的作用。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为采取预防犯罪的措施提供心理学依据。为了有效地预防犯罪,需要多角度、多层次协同施力,即综合治理。而其中揭示犯罪的深层原因,然后有的放矢、对症下药,是最基础的也是最重要的工作。在这项工作中,刑事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将发挥其重要作用。

2. 为制定刑事案件的侦查、预审和审判的策略提供心理学依据。刑事心理学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研究犯罪人的个性心理特征和心理活动,而刑事案件的成功侦破、预审和审判则有赖于对犯罪人个性心理特征和心理活动的掌握和了解。

3. 为教育、挽救和改造犯罪人提供心理学依据。在劳改劳教场所,合理处置犯罪人,使他们洗心革面、重新做人,需要运用刑事心理学知识,采取各种有效手段,调动犯罪人身上各种积极的心理因素。一切教育、挽救和改造犯罪人的措施,只有建立在刑事心理学的基础上,才会切实有效。

4. 为刑事政策、刑法的制定提供心理学依据。缺乏刑事心理学基础,刑事政策、刑法的制定就会出现不严谨、不科学的情况,影响法律的可操作性和权威

性。因为,归根结底,法律是指向人的,这就不能不考虑人的心理。特别是法律规定的刑罚的适度性问题,更需要刑事心理学的理论支持。

(二) 刑事心理学的任务

我国刑事心理学的基本任务是: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为指导,应用心理学原理,研究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原因,为预防犯罪、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改造罪犯提供心理学依据,为维护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服务。

自从人类社会出现犯罪现象以来,人们就一直在对犯罪问题进行探索研究,提出了种种见解,出现了许多学科。但直到现在,仍然有许多问题尚待进一步探讨。例如,犯罪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影响犯罪的诸多因素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怎样发生的?怎样科学地预测犯罪和有效地预防犯罪?怎样准确地发现和判断犯罪人?怎样才能把犯罪人改造成成为新人,防止他们重新犯罪?刑事心理学从本学科的角度探讨这些问题。

第二节 刑事心理学的学科地位

一、刑事心理学在犯罪学体系中的地位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的科学。在犯罪学体系中,有许多互相联系又彼此独立的分支学科。刑事心理学只是其中一门学科。犯罪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现象,对其予以彻底了解,实非易事。首先被注意的是,犯罪是由犯罪人所为,所以,为阐明犯罪,应该先了解犯罪人的身体特征及生物学特征,犯罪人类学和犯罪生物学即由此而来。其次,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时,总会出现特殊的心理现象,为了解犯罪起见,其亦应成为被研究的对象,所以就有了刑事心理学。再者,犯罪总是由一定的社会条件所促成,因而对于引致犯罪的社会条件,不能不予以注意,所以应有犯罪社会学。其他的学科,如犯罪侦察学、预审学、审判学、犯罪改造学、法医学、刑法学、犯罪统计学等,都是研究怎样对待犯罪的。刑事心理学作为一门主要研究犯罪人心理特点及其规律的学科,与各分支学科有密切的联系,可以说是它们的基础。

二、刑事心理学在心理学体系中的地位

心理学主要研究人的行为。普通心理学所研究的社会行为范围很广,一般不涉及反社会行为、犯罪行为。因此,在普通心理学书籍中很少有关于犯罪行为的论述。然而,不仅社会行为需要从心理学的角度进行研究,对于反社会行为也

需要进行心理学研究。犯罪行为既然不在普通心理学的研究范围内,那么就应有特别的心理学——刑事心理学对其予以研究。虽然刑事心理学专门研究犯罪行为,但并不说明对犯罪行为的研究应不同于对一般社会行为的研究。换句话说,除对极少数的犯罪行为,如精神障碍者所实施的行为,应从异常、变态心理学的立场进行研究外,对大多数犯罪行为,都可依普通心理学的观点予以说明。因此,刑事心理学包含于广义的普通心理学之内,是其分支学科。

通常我们所谓的普通心理学实际上是指个人心理学,即研究单独个人的行为与人格。而对于多数人的行为、人格的心理学研究则属于社会心理学范畴。既然刑事心理学以探讨犯罪行为为目的,而犯罪行为除由个人实施外,还有由多数人共同实施的,所以,刑事心理学不能只研究个人犯罪行为,还应研究团伙犯罪行为。因此,刑事心理学还应包括社会心理学的内容,成为社会心理学的分支。

除普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之外,与刑事心理学联系密切的还有教育心理学、青年心理学、变态心理学等。

第三节 刑事心理学的历史

一、刑事心理学在西方的发展概况

(一) 早期的认识和学说

早在古希腊罗马时期,人们就探讨了“人为什么会犯罪”这一问题。早期的哲学家们为此展开争论,有以下几种观点:

1. 欲望说

欲望说认为,犯罪是由于贪得无厌,是由无休止的、不能节制的欲望所引起的。代表人物为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利特。他认为,那些贪图财富并且被别人看做是很有福气而又无时无刻不想着钱财的人,就会被迫不断地投身于某种新的企图,并陷于贪得无厌,终至做出某种为法律所禁止的无可挽救的事情来。因此,只有节制欲望才能避免犯罪。德谟克利特认为预防犯罪不能靠法律约束、惩罚,而应通过教育、鼓励、说服。用教育、鼓励、说服来造就一个人的道德,显然比用法律和约束更容易成功。他认为那种因法律禁止而不行不义之事的人,在私下无人时就犯罪了;至于由教育、鼓励、说服而被引到尽义务的道路的人,则无论在私下还是公开场合都不会做什么坏事。他企图说明,教育、鼓励、说服比强制更有效。另一位古希腊的哲学家柏拉图也采此说。他们对犯罪的解释,实质上都是纯思辨的产物。

2. 体征说

体征说认为身体外形与是否会犯罪有关。有许多学者以骨相和面相来推断人的“心智”。如苏格拉底认定“凡面黑者,大多有为恶的倾向”,以人的面色、头形的不同来推断一个人将“为善”还是“为恶”。另一些人则从人的面貌推定人的行为。例如,当时就有人认为苏格拉底的面貌极为残忍,幸而他能操纵天性,才不致为恶。自此之后,西方盛行“天生犯罪人”、“遗传决定论”等学说。后来,亚里士多德也进一步探讨并发展了骨相与犯罪关系的理论。这与近代犯罪学上的“生来性犯罪”的理论是一致的,所以有人说它是“现代人类学”的基础。

16 世纪末,意大利罗马骨相学家波尔达出版了《骨相学新说》一书,认为人的身体和性格与犯罪有因果关系,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他的“变态的组织体”所不可避免的趋势。到 18 世纪,法国的卡尔创立了颅相说,他把大脑分成很多部位,头盖骨各部分代表不同的“心能”,如耳朵上方头骨为“破坏区”,耳朵后上方头骨为“好斗区”,因此,从外形上即可看出一个人是否会犯罪。

3. 快乐说

快乐说认为,人之所以选择某项活动是为了避免痛苦、追求快乐,犯罪亦是如此。此说代表人物是英国 17 世纪神学家霍布士。他认为,如果社会中每个人都循此天性行为,就会发生冲突,因此就需要有国家和法律的控制。

刑法学的创始人边沁认为,人是为了追求快乐,也就是为了得到财物和肉体的享受才犯罪的。边沁在现代行为主义提出之前就断言:大自然把人类置于两个至高无上的主宰——痛苦和快乐——的统治之下。趋乐避苦是人类的天性,这种天性支配着人们的一切行为。犯罪,跟其他人类行为一样,被视为努力获得快乐的表现。不过,对于犯罪人来说,他的快乐是建立在牺牲社会利益、给别人带来痛苦的基础上的。他的行为是“基于可以产生或者可能产生某种罪恶的理由而使人们认为应当禁止的行为”^①。因此,要制定严格的法律,对犯罪人进行惩罚,使“惩罚所造成的痛苦超过实施犯罪获得的快乐”^②,使惩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低于足以抵偿罪行所得到的利益的价值。这样才能起到威慑作用,防止犯罪发生。

边沁的设想与贝卡利亚在《论犯罪与惩罚》中的观点十分相似。像边沁一样,贝卡利亚相信快乐和痛苦是有感受力的人类的一切行为的唯一动力。他还说,罪恶对社会构成损害,所以罪行大小必须根据他对社会所造成的损害程度去

^① [英]边沁:《立法理论——刑法典原理》,孙力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 页。

^② 同上书,第 26 页。

衡量。“犯罪对公共利益的危害越大,促使人们犯罪的力量越强,制止人们犯罪的手段就应该越强有力。这就需要刑罚与犯罪相对称。”^①

4. 精神变态说

精神变态说认为,犯罪是由于人的精神有重大质变,精神上有先天的异常状态。因此,犯罪人都是一些所谓的“悖德狂”、“色情狂”、“偷窃狂”。这些人不可避免地要犯罪,唯一的制止办法就是关起来。代表人物是法国的孟德斯鸠、英国的卜悦卡特等。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首次提出了犯罪人精神有重大质变的说法。卜悦卡特在其《狂者论》一书中,对精神病与犯罪的关系作了详细论述。

这时期的各种见解和学说,都是从研究犯罪的原因入手的,并且大多是从单一的理论出发,用一个简单和基本的原则解释犯罪行为的原因,强调生理和精神因素而忽视社会因素的作用。由于当时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还没有很好地发展,因此对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的实质和行为的研究,必然要受到很大限制,并且缺乏科学性和系统性。

(二) 刑事心理学的产生

对刑事心理学作科学的、系统的研究是19世纪下半叶开始的。当时,欧洲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产业革命已经完成,社会状况发生了根本变革。随着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阶级斗争日趋尖锐,犯罪也大量增加。因此,具体地揭示犯罪行为的原因、心理机制,阐明刑罚的效果,改变刑罚制度,从而探讨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途径,就成了当时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这时,自然科学也有了很大发展。一些著名的自然科学家,如德国的艾宾浩斯、冯特等人,开始运用科学实证的方法研究人类的心理和行为问题,产生了心理科学。心理科学的兴起和被应用于研究社会行为问题,为人们对犯罪人进行系统地研究提供了社会和科学基础。

1872年,德国精神病学家埃宾出版了《犯罪心理学纲要》一书,成为刑事心理学产生的标志,后人称埃宾为刑事心理学的始祖。1889年,奥地利的预审官、检察官格罗斯出版《犯罪心理学》一书,对犯罪心理现象作了一定的研究。埃宾和格罗斯均非心理学家,这两本以心理学命名的书,仅仅是从精神病学的角度和刑法学的角度出发进行研究的,而刑事心理学必须以犯罪学 and 心理学为基础,尤其需要心理学提供科学的研究方法。所以,虽然刑事心理学产生了,但远未成熟。

为刑事心理学作出贡献的还有美国心理学家希利。他于1909年在芝加哥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少年心理变态研究所,采取心理测验量表和个案研究的方法

^① [德]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65页。

法对违法少年进行研究,标志着犯罪心理学研究走向科学化。1917年,他出版了《心理冲突和行为不端》一书。当时,虽也有一些学者,如美国的阿伯拉哈姆逊等人编著了刑事心理学方面的著作,但除了审判心理学和矫正心理学领域之外,从心理学角度对犯罪进行综合性的、有系统的研究的书还很少。

(三) 刑事心理学的发展及趋势

从20世纪开始,随着心理学的发展,心理学工作者开始加入对犯罪人的研究。这些研究受到犯罪学界的重视,人们对刑事心理学的兴趣愈加浓厚,在司法实践中开始越来越多地应用刑事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在美国,1903年前夕,心理学家和精神病学家参加刑事司法活动的必要性已成为众所公认的事。

到20世纪30年代,刑事心理学成了犯罪学体系不可缺少的三大支柱之一(另两个支柱为犯罪社会学、犯罪生物学)。

近年来,刑事心理学发展迅速,产生了各种理论和流派。目前的研究方向大致有以下几种:

1. 探讨犯罪心理的生理机制。从人的体型、染色体、脑电波和内分泌激素、血型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采用现代生物医学的手段和成就。

2. 探讨犯罪心理的社会环境制约机制。认为犯罪心理产生的根源在于社会性的缺陷,因此要寻找并消灭社会弊病。由此产生了几种不同的理论:

(1) 社会化障碍论。认为人出生后仅仅是一个非社会化的生物体,人的成长过程就是一个逐渐社会化的过程。如果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中遇到障碍,社会化未完成,行为就会不符合社会要求,就会较易产生越轨和犯罪。

(2) 不同机会论。强调得不到机会的人会通过犯罪来制造和获得机会。为每个社会成员提供平等发展的机会是消除犯罪的最有效方法。

(3) 对抗论。认定犯罪产生于阶级、集团的对抗,只有消除这种对抗,才能消灭犯罪。

(4) 次(亚)文化论。主张独特的文化、风俗、道德观念会产生犯罪。强调文化背景和文化环境的重要性。

3. 探讨犯罪心理的疏导机制。认为犯罪是独特的人格特质和个性受到压抑的结果。自我控制减弱、精神混乱导致犯罪。主要有情绪障碍理论和挫折—攻击理论等。

二、刑事心理学在我国的发展概况

(一) 早期的刑事心理学思想

1. 人性与犯罪

我国古代有许多思想家都曾论及人性,并围绕这个问题提出了许多非常有

价值的观点。我国古代思想家所谓的“人性”与现代心理学中的“个性”略有区别。人的个性指人的心理的个别差异,而人性主要指人的心理的共性,即心理的共同本质、共同规律,但也涉及人的心理的个性。

(1) 告子:性无善恶论。告子认为,人性无所谓善与恶,就如白板,强调后天环境的作用。他说:“性无善无不善。”“性犹湍水也,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人性之无分于善不善也,犹水之无分于东西也。”

(2) 孟子:性善论。孟子说:“人性之善也,犹水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他认定凡是人都有“恻隐之心”、“羞恶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这“四心”即是仁义礼智的来源。孟子的性善论强调环境影响,重视教化作用。

(3) 荀子:性恶论。荀子与孟子截然相反,认为人性不善。他说:“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他所讲的“性”指的是先天的一切本能。他强调:“今人之性,饥而欲饱,寒而欲暖,劳而欲休。”在荀子眼里,犯罪是天性所为,因此他特别重视法刑的作用。

我国几千年来封建文化主要是儒家文化,所以我国的传统观念是人性善。这样,中国人一来没有西方人那种原罪感;二来强调教化力量,不重法刑,实施愚民政策。

2. 犯罪原因

(1) 经济因素。认为犯罪由经济因素引起。管仲提出一个著名的命题:“仓禀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孟子则认定:“富岁,子弟多赖;凶岁,子弟多暴。”

(2) 情感因素。认为犯罪由情感因素引起。墨子认为,“不相爱”是造成社会动乱和产生犯罪的心理原因。他说:“盗爱其室,不爱异室,故窃异室以利其室;贼爱其身,不爱人,故贼人以利其身。”强调非攻。

(3) 学习因素。认为犯罪由学习因素引起。王充认为,除了“极善极恶,非复在习”以外,“夫中人之性,在所习焉。习善而为善,习恶而为恶”。

(4) 阶级地位。认为阶级地位也是引起犯罪的一个因素。王充认为人的阶级地位对人性善恶起决定性的制约作用。他说:“军功之侯,必斩死兵之头;富家之商,必夺贫室之财。”

3. 犯罪对策

(1) 运用法制。法家持此观点。商鞅说:“故贫者益之以刑则富,幼蒙者教之以法则立。”

(2) 重视教化。儒家立此主张。管仲说:“刑罚不足以畏其意,杀戮不足以服其心。”

(二) 刑事心理学在我国的发展

20 世纪的 20—30 年代是国际上心理学的繁荣时期。在此期间,欧美各派的心理学,如“构造派”、“机能派”、“行为派”等相继传入我国。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上半期,我国已有学者翻译介绍国外的“犯罪心理学”,有的学者则编著有关著作。但总的说来,解放前的旧中国,从事刑事心理学研究和教学的人寥寥无几,学科研究极为薄弱,观点上因袭西方。解放后,我国的刑事心理学研究长期处在停滞状态。这是由于心理学和法学屡遭摧残,涉及社会制度、阶级关系、道德和法律等许多敏感领域的刑事心理学曾经成为学术禁区。

我国刑事心理学的建立和发展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的。一方面,粉碎“四人帮”以后,为了保卫经济建设、健全法制、综合治理社会治安,迫切需要各学科提供科学依据和方法,刑事心理学也就适应这种客观需要应运而生。另一方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解除了束缚科学事业发展的精神枷锁,心理学和法学研究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从而为刑事心理学的研究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近二十年来,我国的刑事心理学研究已经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绩。主要有:(1)编写了具有我国特点的有关犯罪心理学、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的著作;编纂了工具书;撰写了许多有一定质量的论文和调查报告。与此同时,翻译介绍了一些国外的犯罪心理学著作和论文。(2)形成了一支刑事心理学教学研究队伍,全国绝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以刑事心理学研究为主的学术团体。(3)开展刑事心理学的普及工作,使刑事心理学的基本知识服务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4)对刑事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如刑事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犯罪心理结构等)开展了学术讨论,使刑事心理学的研究逐步深入。(5)刑事心理学已成为许多政法院校、综合性大学的法律系、公安警察院校及劳改劳教工作院校的必修或选修课程。

目前,我国的刑事心理学尚存在许多问题,主要有:(1)非心理学化。概念、定义、方法都不是心理学的,没有或很少用心理学理论来指导研究。与国外相比,我国的刑事心理学重于哲学探讨和经验分析。(2)缺少理论。往往描述多,而概括提炼、上升到规律的少,思想表现左倾,对国外刑事心理学理论往往采取简单否定态度。(3)非科学性。科学要揭示规律,不能只根据一两个案例得出结论,而是要通过大量的事例调查和实验研究概括出规律性的东西。在这方面,我国的刑事心理学尚有许多薄弱环节,对犯罪中的因果关系的揭示有很多主观臆想成分,并不符合客观实际。实际生活中的许多问题得不到解释,如犯罪诱因与犯罪的关系有多大的必然性?需要什么样的条件才能使诱因转为犯罪?为什么冬天比夏天犯罪少?为什么富裕的人还会偷盗?为什么有的劳模英雄一下子

成了罪犯？为什么少年会成为成年人的教唆犯？为什么许多刑满释放者会在光明和温暖中重新犯罪？罪犯的人生观、世界观是否一定腐朽反动？总之，我国的刑事心理学研究是取得了一些成就，但与人们对它的期望还相去甚远，所存在的问题也很多，尚需我们不断努力。

第四节 刑事心理学的研究课题与研究方法

一、刑事心理学的研究课题

（一）课题来源

1. 实践生活。实践生活永远是科学研究的课题来源，刑事心理学也不例外。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国社会生活中出现了许多新问题，犯罪现象也较之前有新的变化，这为刑事心理学的研究提供了许多新的、迫切需要解决的课题。

2. 前人的或别人的研究。对于前人的或别人的研究，我们既可进行重复研究，也可进行继续研究。

（二）可供选择的研究课题

1. 究竟有多少因素（是什么因素）导致个人实施犯罪行为？要求运用系统论的观点作出完整全面的解释。

2. 犯罪动机是怎样形成的？是否有渐变、突变两种区分？为何会发生突变？

3. 犯罪人与未犯罪人相比有何不同？西方犯罪学界普遍认为没有什么区别，而东方犯罪学界则认为有本质差别，如何看待这两种看法？能否综合？

4. 是否人人都可能犯罪？

5. 各种不同类型的犯罪人各有哪些心理特点？

6. 哪种类型的人更易犯罪？

7. 哪种类型的刑满释放分子容易重新犯罪？

8. 犯罪人的反社会个性是怎样形成的？

9. 刑罚对犯罪人的心理效果如何？

10. 怎样利用刑事心理学原理矫正犯罪人的反社会心理？

11. 怎样利用刑事心理学原理对犯罪实施侦查？

12. 怎样利用刑事心理学原理对犯罪人进行审讯和审判？

二、刑事心理学研究的方法论基础

（一）决定论

决定论认为，现象的因果联系具有客观的、普遍的、无所不在的性质。世界

上的一切现象、一切变化和过程,都是由于一定原因的作用而引起的,只有其原因尚未被认识的现象,绝没有无原因的现象。这种主张事物普遍具有因果联系性、规律性和必然性,确认世界上一切现象都受原因制约和被原因决定的理论,就被称为“决定论”。

对于任何一种犯罪,都可以实事求是地找出其之所以被决定的各种因素的作用。即使是所谓“激情犯罪”或“无明显犯罪动机”的行为,对于行为人而言,仍然是“藤”上结出的瓜,偶然性是在必然性的基础上发生的。一个真正具有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的人,绝不会“偶然”之间就无缘无故地变成犯罪人。

(二) 反映论

人的心理、意识乃是人脑对外部世界的能动的反映。研究心理,就必须首先研究人的头脑活动所反映的客观存在。同时,还必须研究反映客观存在的头脑活动,以及客观存在与头脑活动的相互作用。无论是忽视人的心理的物质基础,还是忽视它的社会性,都不可能对人的心理(包括犯罪心理)获得起码的科学理解,也不能体现反映论的精神实质,更无从建立科学的、唯物主义的刑事心理学。

犯罪心理作为一些人的心理,也只能是社会存在在头脑中的反映。任何一个犯罪人或可能犯罪的人的心理,都只能是被社会存在所决定,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三) 系统论

系统论是指从系统的思想出发对事物进行系统分析和处理的理论。系统论所研究的系统乃是由一定数量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矛盾、相互制约的部分、要素或因素所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与功能的整体。系统整体具有不同于其各个部分功能之和的新的功能。系统论的方法就是把研究对象作为一个具有一定组织、结构和功能的整体,从整体与部分之间、整体与外部环境之间、整体中部分与部分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矛盾、相互制约的关系中,综合地考察研究对象,以达到最佳认识和处理问题的方法。

由于社会是个大的复杂的系统,因此,社会中的各种现象之间、各种现象与犯罪现象之间以及犯罪现象与犯罪现象之间都是相互联系的,而不是各自孤立的、互不相干的。研究犯罪现象,首先必须把犯罪现象放在社会这个大的系统中作为一个部分予以科学考察。这就必须深入研究犯罪现象与整个社会之间的内在联系、犯罪现象与社会中其他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犯罪现象与犯罪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揭示其中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

由于个体的人本身也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同时,个体的人又是整个社会这一大系统(母系统)中的一个成员(子系统),因此,个体的人形成犯罪心理和实施犯罪行为,都是被众多因素制约、控制和决定的。这众多的制约因素,既包括社